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自願公佈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吉利訂約方(包括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與合資訂約方就成立 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將從事研究及生產汽車零部件、部件及引擎,生產電動汽車及提供相關售後 服務。

蘭州工廠作為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投入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合資安排(包括視作出售蘭州工廠)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合資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而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以供參考。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吉利訂約方(包括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與合資訂約方就成立合 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

## 合資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 訂約方

(A) 吉利訂約方,包括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 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 車部件;及

(B) 合資訂約方,包括新大洋機電集團有限公司、鮑文光、金沙江聯合創業投資企業、 寧波雙林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文信實業有限公司及原動力(北京)投資有限 公司。

新大洋機電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生產電動汽車。金沙江聯合創業投資企業、寧波雙林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文信實業有限公司及原動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為集中投資於新能源及科技的投資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訂約方及其實益擁有人(適用於為企業實體之合資訂約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標的事項

吉利訂約方及合資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從事研究及生產汽車零部件、部件及引擎,生產電動汽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以下列結構持有:

吉利訂約方:50% 合資訂約方:50%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注資

吉利訂約方將以蘭州工廠之全部股權,作價人民幣500,000,000元,作為其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投入。合資訂約方將以彼等於山東新大洋之全部權益,作價人民幣500,000,000元,作為彼等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投入。

####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吉利訂約方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及合資訂約 方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訂約方將有權共同提名一名獨立董事。

由於吉利訂約方對該董事會沒有控制權,而吉利訂約方之股權僅為50%,故合資公司將被 視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而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 法入賬。

###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公司。於過去十年中,電動汽車之發展已令電動汽車成為主流汽車市場之重要分支,目前眾多大品牌之產品系列已配備混合動力或純電動汽車。隨著消費者之環保意識提高加上主要汽車製造商開發及提供電動汽車於近期已形成趨勢,董事會關注中國電動汽車市場之龐大發展潛力。合資訂約方持有之山東新大洋,乃從事發展及生產電動汽車之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將結合本集團在汽車製造方面以及合資訂約方在發展電動汽車方面之專長和優勢,為訂約方提供具優勢之平台以探索及發展中國之電動汽車市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合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蘭州工廠作為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投入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合資安排(包括視作出售蘭州工廠)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

立合資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而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以供參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吉利訂約方]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

司,均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吉利訂約方及合資訂約方根據合資協議將予成立之合

資公司,暫命名為新大洋電動車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吉利訂約方及合資訂約方就成立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五

年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合資訂約方」 指 新大洋機電集團有限公司、鮑文光、金沙江聯合創業

投資企業、寧波雙林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文

信實業有限公司及原動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蘭州工廠」 指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

司,為本集團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山東新大洋」 指 山東新大洋電動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

司,由合資訂約方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悦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及張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